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65號

原告 陳姵嫻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黃宗哲律師

陳惟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茂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、品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陳良吉、楊余傳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11,493元（計算式：4,061,275元+2,000,330元+2,349,888元=8,411,493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,0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